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何 鈞	8	0	100%	
董事	何承遠	8	0	80%	
董事	士榮投資(股)	8	0	10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乃仁	4	0	50%	113.6.19 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陳鴻毅	2	0	25%	113.6.19 改選後解任
獨立董事	陳錫川	8	0	100%	
獨立董事	阮呂艷	4		50%	113.6.19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劉志文	4		50%	113.6.19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3.27 董事會	通過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無
113.11.8 董事會	通過出具113年年度公司內部稽核計劃案。	V	無
決議結果：以上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均表贊成，無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加強董事會職責。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錫川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4	0	66%	
獨立董事	阮呂艷	3	0	50%	113.6.19 改選 後新任
獨立董事	劉志文	3	0	50%	113.6.19 改選 後新任
獨立董事	張乃仁	3	0	50%	113.6.19 改選 後解任
獨立董事	陳鴻毅	2	0	33%	113.6.19 改選 後解任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議案均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合。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03.14 (第1屆第14次)	112年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V	無
113.03.27 (第1屆第15次)	通過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V	無
113.05.14 (第1屆第16次)	113年第1季稽核業務報告	V	無
	通過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113.08.13 (第2屆第1次)	113年第2季稽核業務報告	V	無
	通過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113.11.08 (第2屆第2次)	113年第3季稽核業務報告	V	無
	通過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113年年度稽核計劃。	V	無
決議結果：以上各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後並將會議決議情形製作議事錄，各獨立董事均無特殊建議事項。

(二)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均例行製作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供審計委員參考。

(三)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均於每季開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相關事宜及各項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各獨立董事溝通，各獨立董事均無特殊建議事項。

開會日期	內部稽核主管	會計師
113.03.14 (第1屆第14次)	112年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113.03.27 (第1屆第15次)		112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況
113.05.14 (第1屆第16次)	113年第1季稽核業務報告	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況
113.08.13 (第2屆第1次)	113年第2季稽核業務報告	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況
113.11.08 (第2屆第2次)	113年第3季稽核業務報告	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況
	114年年度稽核計劃。	